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中心医院荧光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采购人：永州市中心医院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华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ZY-YZ2025-007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2%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6）00028号
采购项目预算：2,49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4月29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中心医院

需求编制人签章：
伍艳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2,490,00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永州市中心医院荧光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2,600,000	医院诊疗活动开展需要	2026-0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2,490,000元

包概述：永州市中心医院荧光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工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付款约定	1	50%	项目安装、调试校验完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	45%	项目再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45%	
	3	5%	余款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付款条件：发票和验收材料。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或备案凭证)；	
(2) 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注册登记表》(或备案凭证)；	(2) 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注册登记表》(或备案凭证)；
(3) 所投货物已移除医疗器械管理的，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所投货物已移除医疗器械管理的，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是	套	2,490,000	1	2,49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44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重要参数：3条；一般参数：40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荧光手术显微镜(A02320400-医用光学仪器)	1	一般参数	主镜				
2		一般参数	1.1	双人四目,适用于神经外科显微手术;				
3		一般参数	1.2	控制面板:集控触摸屏≥24英寸,可以控制光学、支架、影像、荧光等系统功能;				
4		一般参数	1.3	光学:全镜组复消色差光学系统;				
5		一般参数	1.4	放大倍数:最小放大倍数≤2.0x,最大放大倍数≥16x;				
6		★	1.5	单一连续可调物镜下,最小工作距离≤200mm,最大工作距离≥500mm;				
7		一般参数	1.6	变焦模式:电动连续变焦(速度可调),手动精细调焦;				
8		一般参数	1.7	变倍模式:电动连续变倍(速度可调),具备手动变倍旋钮;				
9		一般参数	1.8	主镜可绕垂直轴旋转≥270°,左右倾斜:-45°/45°,前倾-30°/后倾130°;				
10		一般参数	1.9	主刀镜:0-180°可调,12.5X广角目镜,屈光补偿范围≥+5D/-7D,眼杯高度可调;				
11		一般参数	1.10	集成化手柄:左右对称,可自定义设置各个按键功能;				
12		一般参数	1.11	智能远程诊断:通过内置主机的远程服务平台实现远程机器使用日志、报错和故障排除等售后功能				
13		一般参数	1.12	变焦变倍关联:自动将聚焦速度与放大倍率相匹配;				
14		一般	1.13	具备景深增强功能,景深大小可切换;				

	参数		
15	一般参数	2	助手镜
16	一般参数	2.1	立体双关节助手镜并带有锁控装置，主镜位置前后改变时，助手镜的位置保持不变具有悬浮功能，可调至对手镜位置；
17	一般参数	2.2	配置全金属插入式直视镜筒，屈光补偿范围 $\geq +5D/-7D$ ；
18	一般参数	3	照明系统
19	一般参数	3.1	支架上冷光源照明系统,经光纤传导到显微镜
20	一般参数	3.2	内置主光300W \pm 50W氙灯，主、备用光源可一键切换，并有氙灯寿命显示；
21	一般参数	3.3	备用光源300W \pm 50W氙灯；
22	一般参数	3.4	照明安全：光亮度和工作距离联动，光照范围与术野联动；
23	一般参数	3.5	通过主机触摸屏同步照明强度调整、照明速度调节、聚焦照明联动以及照明开关功能；
24	一般参数	3.6	自动调节亮度：根据工作距离和放大倍率调整照明亮度。
25	一般参数	4	支架系统
26	▲	4.1	平衡调节：无需分步，全自动一键一次电动平衡系统；
27	一般参数	4.2	支架具有6关节电磁锁开关，支架臂上具有电磁锁；
28	一般参数	4.3	智能防震颤支架：支架采用机器人智能感应减震马达，使支架快速减震停摆；
29	一般参数	4.4	术中或术前平衡时有远离病人或不在患者上方的图示性保护提示；
30	一般参数	4.5	具有精细X-Y轴微调系统，可通过手柄控制盘对镜头进行精细的移动；
31	一般参数	4.6	过顶设计，有效臂展 $\geq 1580\text{mm}$ ；
32	一般参数	4.7	支架占地面积 $\geq 700\text{mm} \times 700\text{mm}$ ；
33	▲	4.8	具备消毒自动抽真空功能，避免消毒罩术中下坠造成视野遮挡或污染风险，保证手术安全；
34	一般参数	5	摄像系统
35	▲	5.1	高清3CCD摄像头，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text{p}$ ，原厂全内置设计；
36	一般参数	5.2	内置高清视频记录系统，所有照片和影像可存储于电脑硬盘或移动硬盘；
37	一般参数	5.3	视频输出端口 HDMI，DVI-D，HD-SDI等；
38	一般参数	5.4	照片格式：JPEG，PNG等；
39	一般参数	6	高清血管荧光造影模块
40	一般	6.1	造影剂：吲哚菁绿

			参数		
		41	一般参数	6.2	全内置模块：整体荧光模块全内置，不占分光器接口，不影响助手镜对换；
		42	一般参数	6.3	启动模式：可通过手柄按钮一键启动或触控屏启动；
		43	一般参数	6.4	自动回放：通过自定义集成化手柄可进行自动回放图像；
		44	一般参数	6.5	可通过主触摸屏一键设置；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荧光手术显微镜	6	1.5	是	图片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荧光手术显微镜	1	1	否	无	无
		2	1.1	否	无	无
		3	1.2	否	无	无
		4	1.3	否	无	无
		5	1.4	否	无	无
		7	1.6	否	无	无
		8	1.7	否	无	无
		9	1.8	否	无	无
		10	1.9	否	无	无
		11	1.10	否	无	无
		12	1.11	否	无	无
		13	1.12	否	无	无
		14	1.13	否	无	无
		15	2	否	无	无
		16	2.1	否	无	无
		17	2.2	否	无	无
		18	3	否	无	无
		19	3.1	否	无	无
		20	3.2	否	无	无
		21	3.3	否	无	无

22	3.4	否	无	无
23	3.5	否	无	无
24	3.6	否	无	无
25	4	否	无	无
26	4.1	是	图片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
27	4.2	否	无	无
28	4.3	否	无	无
29	4.4	否	无	无
30	4.5	否	无	无
31	4.6	否	无	无
32	4.7	否	无	无
33	4.8	是	图片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
34	5	否	无	无
35	5.1	是	图片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
36	5.2	否	无	无
37	5.3	否	无	无
38	5.4	否	无	无
39	6	否	无	无
40	6.1	否	无	无
41	6.2	否	无	无
42	6.3	否	无	无
43	6.4	否	无	无
44	6.5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经营业绩	商务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同类型类似业绩，每个计2分，最多计6分。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采购合同文本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以合同签署的时间为准）
2	售后服务	技术	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护维修方案、培训方案、维护技术人员、故障排除、保障措施、质保期、交货期等内容。内容完整，内容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无缺漏项的得4分，方案不完善或缺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商务要求	商务	<p>项目验收标准及方法</p> <p>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p> <p>1.1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实施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p>

1.2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实施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项目实施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交货与安装调试

2.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中标人须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所有人员应遵守医院有关规章制度。

2.3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采购人。

3. 测试验收

3.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质量保证

4.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4.2 质保期：在正常操作下，整机质保期为三年，即买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三年内连续运转良好。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终生维护。

4.3 设备使用年限 \geq 8年（提供产品注册证或铭牌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4.4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维修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5. 售后服务

5.1 系统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1) 定期维护计划。

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3) 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5.2 技术支持

- 1)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和技术支持。

5.3 故障响应

- 1) 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并形成解决方案
- 2) 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
- 3)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 4) 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5.4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5.5 1)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三年的免费维修服务

2) 开机率 $\geq 95\%$

3) 投标人（制造商或销售商）需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4)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5年以上的供应期

5) 提供全国免费电话

6. 培训

6.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负责进行免费的人员培训，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7. 设备网络连接：网络连接：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所投的各种产品，凡医院方需要接入其网络信息系统的，要求投标人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PC连接线/生产规格、提供调试支持（电话/email）、开发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并负责做好投标前期调研和医院系统供应商对接，免费接入医院的各个相关系统，保证设备及系统在医院相关系统中的正常运行和数据共享，医院方不负任何费用。如果有其数据输出口已被设备占用的，则要求由该类设备提供额外的连接医院信息系统的软件及硬件数据接口。对于投标人有报告系统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免费自行解决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的软硬件问题。

8. 付款方式

(1) 项目安装、调试校验完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50%，项目再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45%，余款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

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付款条件：发票和验收材料。

9、备品备件及耗材

投标人详细列明本设备所需主要易损部件、专机专用耗材（如无则不需提供）清单，并分项注明最低成交价格，耗材价格需折合到最小计数单位，并承诺3-5年内以不高于本清单价格可以为采购人供货。同时承诺提供的耗材符合相关质量要求，证件齐全，且耗材在阳光采购网或行政部门指定平台上挂网。

10、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每延迟交付一天，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0.5%违约金，最多可延迟交付30天，否则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违约金。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永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逸云路396号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提供货物及货物的运输、保管、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3年（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1) 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2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形成解决方案 2) 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 一般故障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 3) 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项目安装、调试校验完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 支付合同总价的50%, 项目再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 支付合同总价的45%, 余款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付款条件: 发票和验收材料。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其它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商务要求	商务	否	无	无
2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50	否	无	【报价】 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经营业绩】 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本单位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同类型类似业绩，每个计2分，最多计6分； 【经营业绩】 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采购合同文本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以合同签署的时间为准）
3	主观分	技术分	4	否	无	【售后服务】 的评分规则：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护维修方案、培训方案、维护技术人员、故障排除、保障措施、质保期、交货期等内容。内容完整，内容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无缺漏项的得4分，方案不完善或缺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	/	偏离分	28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 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2分，最多扣28分
5	/	偏离分	12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要技术参数】 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要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4分，最多扣12分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节能产品享受报价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4%。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报价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4%。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技术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技术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4%。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技术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节能产品享受技术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4%。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